

#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2. 蒐集之特定目的：069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078 計畫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、電話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1) 期間：抽獎活動結束後 2 年
  - (2) 地區：執行計畫所需之地域內
  - (3) 對象：本中心、為執行計畫所需往來或聯繫之單位
  - 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
5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 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5) 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中心聯絡人聯繫(姓名:余孟心，電話:02-2698-2989 分機 03297)，於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本中心將依法進行回覆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6.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，敬請知悉並諒解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中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